

民法判解

給付型不當得利之當事人

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為A公司代表人，於91年6月間邀請乙入股投資A公司2000萬元，並將上訴款項匯入A公司之帳戶。惟乙嗣後發現A公司早於95年7月辦理停業登記，故撤銷前開契約表示，試問乙應向誰？及如何主張不當得利？

(A)乙對A公司及甲均得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。

(B)乙應向A公司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。

(C)乙得向甲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。

(D)乙得向甲主張給付型不當得利。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查根據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，須當事人間有財產之損益變動，即一方受財產之利益，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，且無法律上之原因。在給付之不當得利，係以給付之人為債權人，受領給付之人為債務人，而由為給付之人向受領給付之人請求返還利益。所謂給付係指有意識地，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之財產，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因而構成給付行為之當事人，此目的乃針對所存在或所約定之法律關係而為之。因此，不當得利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給付者不得對受領給付者以外之人請求返還利益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按民法第179條規定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如何認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學說上有統一說與非統一說，「統一說」認為一切不當得利之基礎，應有統一之概念或基準認定損益變動是否有法律上之原因，「非統一說」則認為應區分損益變動之情形（詳參王澤鑑，不當得利，1990初版）。我國實務通說係採取「非統一說」，將不當得利之類型區分為「給付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。

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成要件有四：(一)受有利益；(二)因給付而受有利益；(三)因受領給付致他方受有損害；(四)欠缺給付目的。非給付型之成立要件為：(一)無法律上之原因；(二)一方受有利益；(三)他方受有損害；(四)一方受有利益「致」他方受有損害，最高法院在此採「權益歸屬說」為判斷標準，亦即對於無法上之原因且違反權益歸屬取得之對象，得以主張不當得利。因此給付型不當得利，與分給付型不當得利最大區別特色，即是否有給付關係存在。

因此在判斷給付型不當得利時，一方受有利益係因他方之給付，即成重點所在。所謂給付，係指有意識為一定目的而曾益他人財產，此項給付給付概念具有三種功能，(一)區別不當得利與非不當得利。(二)決定不當得利當事人，應由給付者向受領者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。(三)決定不當得利之客體及範圍。藉由上述觀念有助於釐清在三方關係，如何界定不當得利之當事人。

本件判決法院認為在係基於給付關係所生之不當得利事件，所為給付係指有意識地，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之財產，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因而構成給付行為之當事人，實務見解與上述學說見解一致。然，最高法院在此更進一步闡明，基於「債權相對性原則」，給付者不得對受領給付者以外之人請求返還利益。綜上所述，本件甲係代表A公司向乙提出入股邀約，原契約係存在於A公司與乙間，按我國採「法人實在說」，契約主體為A公司與乙，甲僅為A公司之代表人，僅為法人之意思機關，其機關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，在法律上視為法人本身之行為，甲公司與A在法律上評價為不同之主體。故乙因債之關係所給付之對象為A公司，故其嗣後撤銷該契約後，其請求不當得利之對象從債之性相對原則應為A公司，並非甲。

【關鍵字】

給付型不當得利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79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王澤鑑，〈不當得利法在實務上之發展（上）——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七年最高法院若干重要判決綜合評釋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157期，2008年6月，頁224-226。